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張晏榕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35  
傳真：02-82366648  
電子信箱：cyr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356570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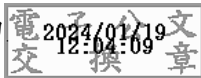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3565700901-59-1.pdf、602000000A113565700901-59-2.pdf、602000000A113565700901-59-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，業經考試院、  
行政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  
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  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113年1月11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0481號令、行  
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124002329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考試院保訓綜規處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  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



給與科 收文:113/01/19



141130000491 2 附件隨送